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0615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執業登記於○○診所，於 9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19 日止，未經核准即支援○○診所執行醫療業務，嗣○○診所於 96 年 1 月 3 日發函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申請給付醫療費用，經該分局以 96 年 1 月 10 日健保北醫字第 0960001574 號函復該診所略以：「主旨：貴診所函請因行政疏失，請本分局同意給付支援醫師○○○……9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19 日止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支援期間之醫療費用乙案，本分局勉予同意，嗣後支援醫師執行業務，請確實依規定事先報准始得為之……」並副知原處分機關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談話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96 年 2 月 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0615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6 年 2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之 2 規定：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 8 條之 2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醫師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法

第8條之2規定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」「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：一、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。二、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90年6月27日衛署醫字第0900026533號函釋略以：「主旨：……函詢醫師法第8條之2『急救』、『會診』、『支援』之涵義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醫師法第8條之2第1項規定……即醫師執業場所，除有本條但書所規定之情形外，以經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限。故急救或應邀出診，不需事先報准。三、前揭規定所稱『急救』，係指醫師於登記醫療機構外，臨時施行急救或施行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條規定所稱之緊急醫療救護而言。所稱『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』，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6條規定，係指『下列情形』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而言……（1）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。（2）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……」。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94年10月因○○診所負責醫師突然中風無法看診，支援該診所醫療業務；95年10月突然接獲原○○同事○○○醫師因冠狀動脈硬化開刀，支援其診所（○○牙醫）；因緊急支援加上工作繁忙，忽略○○診所之支援已過期，但一經發現立即補辦支援函。因為好心答應幫忙支援，卻遭受罰款，訴願人深感委屈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執業登記於○○診所，惟於95年10月20日起至95年12月19日止未經事先報准即擅自於○○診所執行醫療業務，此有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96年1月10日健保北醫字第0960001574號函及原處分機關96年1月31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章事證應堪採認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緊急支援加上工作繁忙，忽略○○診所之支援已過期

，但一經發現立即補辦支援函云云。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之醫師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原則上應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；又所謂醫療機構間之「會診、支援」，依上開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係指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及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之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，經查本案訴願人以○○診所負責醫師突然生病無法看診而為支援，核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醫療機構間之「支援」，訴願人上開主張，容有誤解。另訴願人既為醫師，係從事醫師業務之專業人員，有關醫師執業之相關規定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，自應注意醫師法相關之規定並予遵行。是訴願人主張工作繁忙疏忽乙節，尚難解免其責。又訴願人縱於事後補辦報准支援，亦不影響本件違章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人就此主張，不足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20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